

**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亳州市组织召开了“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

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工程（1#无害化处理车间，2#厂房）建设，配套建设了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亳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谯发改投资[2016]122号文《关于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谯城区病死动

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谯环审【2016】48号）。

项目于2016年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工程于2017年2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3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

### （四）验收范围

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目前已完成环评的部分工程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1#无害化处理车间，2#厂房），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规划布置冷库存放病死畜等原材料，项目实际运行中为了应对疫情、妥善暂存病死动物，新增加45节冷柜作为应急储备。

原环评计划布置异味除臭机，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入异味除臭机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为了更好的处理恶臭气体、控制污染排放，除布置UV光氧除臭装置外，加设一套等离子除臭装置，将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管道引至上述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座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车间、设备的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的消毒用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林施肥。车间、设备的冲洗水和运输车辆的消毒用水进入高温发酵系统处理回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二)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藏、破碎、混合、高温发酵、冷却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

项目无害化处理系统为密封装置，高温灭菌阶段实行密闭生产，对无害化处理系统安装隔离板墙，为加强处理效果并减小无组织污染排放、在各处理工段配套引风机与集气管道，将产生的恶臭气体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引至等离子除臭装置+UA 光解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建设项目（阶段性）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0-95 dB(A)，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离心机、分装机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厂房、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削减。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 （五）其它污染治理防范措施

厂房内布置在线视频监控，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病死动物转移、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林施肥。车间、设备的冲洗水和运输车辆消毒用水进入高温发酵系统处理回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1#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无害化处理车间有组织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的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亳州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谯城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吴成宣	亳州市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856712508	342126196701258976
专家	江明	安徽润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5001065	340823198212214426
	高作华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13965056901	340111196301277047
	李发强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已退休)	15955177168	340104195701103021
成员	顾宗耀	安徽润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55252223	3410619706270056
	李冰	安徽润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2699965	340621198808144419
成员				

\_\_\_\_\_年\_\_\_\_月\_\_\_\_日